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月20日，以专人、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月2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刘斌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斌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上披露的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证券业务部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当前业务发展需要，拟设立证券业务部，主要负责公司在资本市场运作层面的工作，如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如下工作：组织筹备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监事会；信息披露；投资者关系维护；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证券服务机构、媒体等之间的关系及信息沟通；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6日